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　　告　張嘉霖
　　黃忠
被　　告　藍琨景
　　高泰山
　　金都大飯店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60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88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，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等應將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8樓之3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；㈡被告高泰山或金都大飯店高魁志，應給付原告自民

國114年6月10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賠償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。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查系爭房屋經公開拍賣，於114年3月20日由原告拍定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買受之金額為360,000元，應可作為原告就系爭房屋所有之利益，此有本院114年4月14日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在卷可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，係本件起訴（114年6月4日）後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